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001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耀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敬忠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良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穎律師

蔡健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張婷妮

法官 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婷璇